

全市法院

全市检察机关

能动司法践行 为民初心 法治之光照亮 美好生活 服务发展彰显 检察担当 司法为民维护 公平正义

2023年,全市法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党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持续推进“五化建设”,在“皖北一流、全省领先、全国有位”征程中不断取得新成绩。2023年,诉至全市法院各类纠纷13.46万件,诉前调处结案3.69万件,审判执行结案9.1万件,为现代化幸福蚌埠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市中院立案一庭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



发挥审判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坚守正义绘画卷,砥砺奋进正当时。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有156个集体、个人和事项受到市以上表彰,其中全国性13项,省级81项,25件案例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全市检察工作连续十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市检察院领导班子连续两年在综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



发挥检察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与中心工作同向 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紧扣“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提高审判专业化和执行规范化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与人民群众同心 全力服务更高水平幸福蚌埠建设

市中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审结行政一审案件709件,诉前化解行政争议32件,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深化行政一审案件集中管辖,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统一行政案件裁判尺度,促进行政司法依法行政。落实出庭应诉制度,推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三年保持100%。

与时代要求同进 全力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队伍

坚持党建标准化与队伍职业化,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锻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新时代法院铁军。政治素质全面提升。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全年轮训干警3500余人次,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四下基层”48次,建立“5+9”问题清单,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中院调研课题获评全省法院第二批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二等奖。教育引导干警树牢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既在“定分”上下功夫,更在“止争”上做文章。“双拥模拟法庭”等一批特色党建品牌,选树先进典型,身边人、身边事激励干警首创,全市法院84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守护群众幸福生活。审结民事一审案件42461件,审结物业纠纷案件2379件,开展巡回审判196场,促成调解撤诉案件1970件。平等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369件,依法为新业态从业者“保驾护航”,市中院审结的“外卖骑手劳动关系认定案”入选全国法院年度优秀案例,助力完善社会保障,审结涉教育、住房、医疗等纠纷案件4014件,努力守“小家”和护“大家”安定,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6671件。联合市妇联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庭教育指导令48份,市中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强化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634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构建“法院+行政”诉前调解模式,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大格局,中院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53件,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美丽珠城的绿水青山。创新涉涉诉访办理模式。坚持涉涉诉访法治化办理,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严格落实“有访必复”要求,对信访事项登记后甄别诉求分流办理,做到及时接收、快速处理、保证质量。中院设立专职信访部门,建立案访比质效分析制度,健全院领导信访轮值、带案下访、联合接访工作机制,依托“老潘信访工作室”推进司法释明中心试运行,将释法说理、化解矛盾贯穿于办案全流程各环节。市中院探索涉涉诉访“全端”治理模式,被省高院在全省法院推介,得到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调研组高度评价。

审判业务培训。成功中标全国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创新与发展研究》,全年8篇案例被最高法院采用,6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连续七年居全省第一位。审判管理能力一体提升。市中院实行全员定岗定责,组建“法官+助理+书记员”办案单元,建立“系统随机+人工辅助”的分案模式,实现收结案动态平衡。建立执法办案月度点评机制,实行全市员额法官办案大排名,让全体法官“同台竞赛”,使办案骨干“脱颖而出”。廉洁自律能力巩固提升。开展为期六个月的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视整改问题168个。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廉政督察专员制度,任命全市法院第一批廉政督察员18人。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对121件案件开展案件进行交叉互评,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全方位接受“政治体检”已成为常态,市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督察工作先进集体。



执行攻坚,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村居微法庭,发挥大作用 法官前住村民家里“拉家常”,聊案情

依法能动履职 在服务保障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1769人,起诉5525人。依法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妨害社会安治安罪犯罪;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346人、起诉964人,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司法力量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可以发挥增强制度约束、稳定市场预期等功能。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520人。开展检察机关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对32件涉企案件进行专项审查,建议解除冻结涉案财产130余万元。推进做实民营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制度,开展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落实奖补资金266万元。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6项,序时推进21个联动项目。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在全市推广“检审协作”机制,联动开展“植树造林公益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该机制获市改革创新奖。检察机关深化“河湖(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河、巡林工作80余次。依法参与市委关于龙子湖等重点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职能部门拆除非法码头、非法拆船作业点等污染源。会同淮河水利委员会对苏皖省界天开湖行洪安全问题开展联合督办专项行动,联动两地拆除违建建筑,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减少对抗、促进和谐。针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问题开展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91件,推动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毫不松懈推进淮河船舶污染治理工作 检察监督,亮出食品安全“本色”

站稳人民立场 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坚守初心使命

法的力量,不仅是惩恶扬善,还有保护弱者、扶危济困。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办好群众信访案件,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努力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受理各类信访1830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深化基层院领导包案办访首次信访案件制度,持续实施“温暖控申”品牌建设,推行“党建+信访”制度,优化升级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与综合网络平台功能,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团队被最高检评为“优秀团队”。围绕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检察蓝”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行动,帮助讨薪300余万元。开展



开展巡林工作,守护绿水青山 深入企业开展合规审查,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坚持公正司法 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也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法律监督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做强、做实、做优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让刑事检察监督更优质、民事检察监督更精准、行政检察监督更扎实、公益诉讼检察更加规范,推动依法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性、规范化运行,提前介入案件178件,监督立案189件,监督撤案172件。建立裁判文书两级院同步审查机制,提出抗诉37件,纠正错误、审判活动违法423件。对全市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全覆盖巡回检察,开展“双收押”“监督改监”、监督纠正社区矫正监管、漏管等问题,书面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等问题。持续推进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攻坚战”活动,对民事裁判提出抗诉25件,已改判10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0件,已

全面从严治检 在推进阳光检务中提升司法公信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市检察院建立“五个一”政治理论学习机制,围绕影响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形成重点课题,开展集中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出举措,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党建引领,落实“12345”党建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品牌建设,未检“小树苗”获评全省百个“一支部一品牌”优秀案例,“检益珠城”党建品牌荣获市直机关“一支一项”优秀项目。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季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强化政治

监督,市检察院检察长与基层院检察长开展政治监督谈话。建立干警廉政档案,完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机制,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执纪执法。狠抓“三个规定”执行,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常态化开展效能督查,出台专门措施,从政治忠诚、担当尽责等方面推进效能作风建设。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检查司法工作,建立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与公益诉讼衔接转化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见证司法活动;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以“菜单式”工作方法,为委员“量身定制”联络活动。依法接受监委、法院、公安等部门履职制约,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个案办理、参与案件质量评查,使检察办案更有说理性、更具公信力。



法治进校园,呵护“小树苗”健康成长